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0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梓澍即陳沂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應為陳梓「澍」即陳沂豪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